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	VII. → III.	nr2 - 74	tale s	1.嘉義市						
申報人姓名	洪孟楷	服務	機	2.	職 稱 2.					
申報日	100年12月	15 日			申報類別就(到)職申報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
稱	謂	7	姓	名	稱謂姓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和公	讀(平 尺	方)	權	利持	範 分	圍	信所	有	モ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	新北市汐止區社后段社后頂小段 0210-0000 地號			3,226			100000 分之 441			洪孟楷			臺灣銀行			100 日	年	12 月	27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 华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		權	利	範	圍	信	音	託 前		受	託	,	移	轉	登	記	
	100		<u> </u>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槯	人	X	#C		完	成	日	期
	市汐止區社)-000 建號	后段社后頂	小段		12.	41	233 120	800 O	分	之	洪	孟楷			臺灣	学銀行	Ī	100 日	年:	12 月	27
	市汐止區社)-000 建號	后段社后頂	小段		84.	14	全	部			洪	孟楷			臺灣	学銀 行	ĵ	100 日	年	12 月	27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 數	信	託前所有人	受	託 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四) 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洪孟楷